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道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9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道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之「捷安特自行車（下稱本案自行車，已發還）」，應更正為「捷安特自行車（含前後車燈、自行車攜車袋及密碼鎖，下稱本案自行車，已發還）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道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實應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將竊取之物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本案自行車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李璵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5年度偵字第15900號

24 被 告 張道慶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張道慶於民國115年3月14日23時46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
31 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張琪聖所有停放在該處之捷安特自行

01 車（下稱本案自行車，已發還）無人看管，張道慶竟意圖為
02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自行車後
03 牽引離去。嗣張琪聖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04 二、案經張琪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道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告訴人張琪聖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
08 面擷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9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
10 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蔡 佳 蓓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9 書 記 官 陳 翊 霆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